

## **<1967 年破產法令>**

已依據<1998 年破產(修訂)法令>及<2003 年破產(修訂)法令>作下列修訂--

2003 年破產(修訂)法令第 17 條規定 --

### **第 17 條 過渡性**

第 70 條實施後,在任何其他成文法中提及破產管理官(Official Assignee),副破產管理官,高級助理破產管理官,助理破產管理官,或破產官時,必須被理解為指破產總監(Director General of Insolvency),副破產總監,高級助理破產監督,助理破產監督及破產官員.

第 2 條<釋義>,在<和解契據>之後加上 --

<破產總監>(Director General of Insolvency)包括依據第 70 條委任並獲授權行使破產總監權力的任何官員;

第 2 條<釋義>,在<宣誓>之後改為 --

<破產管理官>(Official Assignee) (已刪除)

第 2 條<釋義>,在<有抵押債權人>之後加上 --

<社會擔保人>(social guarantor)指並非為謀利而提供下列擔保的一名人士:

- (a) 為教育或研究目的的貸款,獎學金或補助金的一項擔保;
- (b) 為個人及非生意用途車輛租購交易的一項擔保;以及
- (c) 為只作私人居住房屋貸款交易的一項擔保;

第 5 條(1)(a)的<債額達一萬零吉>改為<債額達三萬令吉>.

第 5 條增添下列第(3)款 --

- (3) 一名入稟債權人無權對一名社會擔保人進行破產起訴,除非該債權人證明至法庭滿意他已用盡了所有途徑向債務人追收欠他的債務.

**第 33 條, 刪除第 (11) 款.**

**增添下列第 33A 條 --**

**第 33A 條 破產總監發出證書解除破產人**

- (1) 破產總監可以隨其意旨 -- 惟須在第 33B 條約束下 -- 發出一張證書解除一名破產人的破產.
- (2) 破產總監不得依據第 (1) 款解除一名破產人的破產, 除非是在作出接管令及宣判破產日期起五年以後.
- (3) 破產總監必須就依據第 (1) 款發出的每一項解除通知主簿官, 並在一家當地報紙刊登通告.
- (4) 破產總監必須在任何有利益者的申請下, 及在交付規定的收費後, 發出一張解除證書給申請人.

**增添下列第 33B 條 --**

**第 33B 條 債權人反對依據第 33A 條解除破產人**

- (1) 破產總監必須在依據第 33A 條發出一張解除證書以前, 通知每一名已提呈債務證明的債權人有關他有意發出該證書的意圖, 並說明其理由.
- (2) 一名債權人在接獲依據第 (1) 款發出的通知後要反對發出解除破產證書時, 必須在接獲該項通知後的二十一天內, 提呈一項反對通知書, 說明其反對理由.
- (3) 一名債權人不依據第 (2) 款提呈反對, 必須被視為不反對該項解除.
- (4) 一名已依據第 (2) 款提呈反對的債權人, 可以在破產總監通知他說其反對已被拒絕後的二十一天內, 向法庭申請庭令禁止破產總監發出該項解除證書.
- (5) 依據第 (4) 款作出的每一項申請必須遞交給破產總監及破產人, 而法庭必須對該項申請作出庭令以前, 聆聽破產總監及破產人.
- (6) 法庭在收穫依據第 (4) 款提出的申請後, 如果認為公平及適當, 可以 --
  - (a) 駁回該項申請;
  - (b) 作出一項庭令, 規定破產總監在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不得發出解除證書.

**第 35 條 修訂 如下 --**

**第 35 條 解除的效力**

(1) 在本條及法庭依據第 33 條施予的任何條件約束下, 當一名破產人被解除時, 該項解除必須解除他可以在破產中証明的所有債務, 但必須對下列各項無效 --

- (a) 在破產總監仍待執行的職能方面; 或
- (b) 為執行該等職能的目的, 在本法令條款的運作方面.

(2) 一項解除不得解除破產人 --

- (a) 欠馬來西亞政府或任何州政府的任何債務; 或
- (b) 在下列的訴訟中可能向破產人鳩收的任何債務 --
  - (i) 馬來西亞政府或任何州政府或任何其他人士, 有關觸犯任何成文法中有關任何公共稅收的任何犯罪; 或
  - (ii) 任何其他公共官員, 有關任何人因被提控該等犯罪而簽下的出庭具保方面; 或
- (c) 他以任何欺詐或欺詐失信手法作擔保而導致的任何可証明債務; 或
- (d) 因為一項犯罪的任何罰款承擔.

(3) 一名破產人可以通過一張由財政部長 -- 在欠馬來西亞政府的情況 -- 或任何州的州務大臣或首席部長 -- 在欠州政府的情況 -- 或總檢察長 -- 在第 (2) 款提及的具保的情況 -- 發出的書面證書, 而解除他在第 (2) 款所列的任何債務.

(4) 一項解除令或一張解除證書, 必須為破產及其審訊有效性的結論性證據, 而在針對一名 -- 已就其債務取得一項解除令或一張解除證書的 -- 破產人的任何起訴中, 破產人可以說導致該項起訴的因素發生在他被解除之前.

(5) 一項解除不得解除 -- 除破產人之外的 -- 任何人士的任何承擔 (不論是作為破產人的一名股東或共同受託人), 或作為破產人的擔保人而導致的任何承擔.

## 增添下列第 35A 條--`

### 第 35A 條 已獲解除破產人必須協助

即使已獲解除破產, 一名已獲解除破產人必須提供破產管總監必要的協助, 以套現及分配他授予破產總監的財產; 如果該已獲解除的破產人不遵照--

- (a) 為一項犯罪, 定罪時必須判處不超過五千令吉的罰款, 或監禁不超過六個月, 或兩者兼施; 以及
- (b) 如果法庭認為適當, 可以撤回其解除, 惟不得影響在撤消以前所作出的任何出售, 處置或付款, 或在解除後適當作出事項的有效性.

第 39 條修訂如下 --

### 第 39 條 未獲解除破產人名單的保存

- (1) 破產總監必須保存及維持一份未獲解除破產人名單.
- (2) 依據第(1)款保存的名單, 必須在破產總監的任何辦事處在任何合理的時間供任何公眾人士參閱.
- (3) 一名已逝世破產人的名字, 必須在完成處理其破產財產五年後, 從該名單除名.
- (4) 破產總監可以在任何人士的要求下, 以及在交付規定的收費後, 提供該名單的一份副本.

第 43 條第(5)及第(6)款修訂如下 --

- (5) 如果在償還上述各項債務後仍有剩餘, 該剩餘不得用作支付任何利息給 -- 在接管令日期後證明其破產債務的 -- 任何債權人, 除非是支付利息給在第 8 (2A) 條下的一名有抵押債權人.

債務利息

- (6) 當已針對一名債務人的資產證明一項債務, 而該項債務包括利息或取代利息的任何金錢上的代價時, 為攤派金的目的, 該項利息或代價必須以不超過年利六巴仙計算, 直至法庭發出接管令的日期為止.

第70條修訂如下--

#### **第70條 破產總監及其他官員的委任**

- (1) 部長必須從司法及律政人員中委任一名破產總監及一名副破產總監.
- (2) 部長可以委任他認為適當人數的破產監督, 副破產監督, 高級助理破產監督, 助理破產監督, 破產官員及其他官員, 以協助破產總監執行本法令.
- (3) 副破產總監, 破產監督, 副破產監督, 高級助理破產監督, 助理破產監督及破產官員, 必須受破產總監的一般性指示, 控制及監督, 並須行使破產總監所授予的破產總監權力, 除非該等權力已由本法令明文規定必須由破產總監親自行使.

第84條修訂如下--

#### **第84條 破產總監職位因無償債能力而懸空**

如果已針對破產總監, 副破產總監, 破產監督, 副破產監督, 高級助理破產監督, 助理破產監督, 破產官員或其他官員作出一項接管令, 他必須據此懸空其破產總監, 副破產總監, 破產監督, 副破產監督, 高級助理破產監督, 助理破產監督, 破產官員或其他官員--視情況而定--的職位.

增添下列第84A條--

#### **第84A條 破產總監的額外權力**

- (1) 除本法令賦予的權力, 職責與職能外, 以及在不影響本法令賦予的權力, 職責及職能下, 破產總監必須--為本法令以及<刑事法典>第421, 422, 423及424條目的--擁有在<1967年警察法令>及<刑事程序法典>下警察總監的所有權力.
- (2) 破產總監在第(1)款下的權力, 必須由破產總監親自行使.
- (3) 破產總監可以委任適合及適當的人士出任調查官, 受委任的調查官必須--為本法令以及<刑事法典>第421, 422, 423及424條目的--擁有在<1967年警察法令>及<刑事程序法典>下一名警官的所有權力.
- (4) 即使本法令有任何相反的規定, 破產總監必須有權訓令任何債權人, 提供他認為在管理債務人資產方面所需要的協助.

第109條已作下列修訂--

**第109(1)(m)(i)條**的<一百零吉>改為<一千令吉>.

第 109 (4) 條 (已刪除)

第 117 條 (已刪除)

**附錄 C 第 24 條** 修訂如下 --

24. 應在某個時間付還的任何債務或款額,或其利息尚未保留或協議者,以及在接管令日期已過期並可在破產中證明者,債權人可證明一項不超過年利六巴仙的利息 --

(a) 如果該債務或款項是因為一項書面文件而應付者,由應付該債務或款項的時間起至接管令日期止;或者

(b) 如果該債務或款項並非因為一項書面文件而應付者,由發出書面要求的時間起至接管令日期止.

信雅達法律翻譯出版社

2004 年 9 月 修訂

(註：以上修訂只適合本社出版的<1967 年破產法令>1998 年版本，所有修訂條文已出現在 2006 年新版本 - 出版人)

## 1967 年破產法令

(第 360 號法令)

### 修訂一覽

修訂法律	簡稱	實施日期
第 160 號法令 ... ..	1975 年馬來西亞貨幣(令吉)法令	29-8-1975
第 A364 號法令 ... ..	1976 年破產(修訂)法令	29-10-1976
第 A671 號法令 ... ..	1987 年初級法庭(修訂)法令	22-5-1987
第 A710 號法令 ... ..	1988 年破產(修訂)法令	9- 9-1988
第 A827 號法令 ... ..	1992 年破產(修訂)法令	17-7-1992
第 A1035 號法令 ... ..	1998 年破產(修訂)法令	1-1--1999
第 A1197 號法令 ... ..	2003 年破產(修訂)法令	1-10- 2003

### 被取代的法律或其部份

編號	題名
1967 年第 55 號法令	1967 年破產法令

